

关于对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6】第 47 号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13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聘任年报审计事务所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称，拟将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由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利安达所”）变更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对以下问题进行核查：

1. 你公司更换审计机构的具体原因，你公司与利安达所在会计、审计相关事项上是否存在重大意见分歧，如存在，请详细说明相关分歧情况。请利安达所就辞任具体原因以及是否存在意见分歧等情况出具相关说明文件。

2. 你公司更换审计机构的股东大会审议时间为 4 月 28 日，年度报告的法定披露截止日期为 4 月 30 日，请你公司评估更换审计机构对你公司年报准备工作的影响及你公司所采取的应对措施。

3. 你公司认为需说明的具体事项。

请你公司审慎对待年报工作，务必保证年报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应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并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前将上述情况进行核实，连同会计师事务所说明文件书面回复我部。

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年4月14日